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 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 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制定地方电网 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发改价格规〔2017〕226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电力公司，国家电网公司、南方电网公司、内蒙古电力公司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28号）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9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纵深推进输配电价改革，建立规则明晰、水平合理、监管有力、科学透明的输配电价体系，经商国家能源局，我们制定了《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试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和情况，请及时报告。

- 附件：[1.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](#)
[2.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（试行）](#)
[3.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7年12月29日